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投资海外并购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全资公司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 (以下称“博彦美国”)拟与 WISEMONT CAPITAL GP, LLC 签订合伙协议，博彦美国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50 万美元现金认购 Wisemont Capital, LP (以下简称“WISEMONT 基金”)的权益，承担有限责任，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但有权同步了解其潜在的投资标的并跟投。WISEMONT 基金主要投资企业软件和服务及相关产业，包括大数据、数据分析、信息安全、云计算、人工智能、IOT 平台软件等领域。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 Wisemont Capital LP 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述投资，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前述机构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投资，且未在以上单位任职。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Wisemont Capital, LP

2、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多佛市.杜邦高速公路 1679 号南 100 号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4、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5、存续期限：合伙存续年限为 8 年，其中 4 年为投资期，4 年为退出期。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退出期 2 年。

6、基金规模：1,500 万美元

7、投资金额：博彦美国以现金认购该基金 150 万美元的权益。

8、投资领域：大数据、数据分析、信息安全、云计算、人工智能、IOT 平台软件等领域。

9、普通合伙人：Wisemont Capital GP, LLC，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多佛市的有限责任公司。

10、基金管理人：Wisemont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多佛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人委托其管理 WISEMONT 基金的日常事务。

11、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每年支付基金管理公司相当于基金承诺总数的 2.5%的管理费；投资期后，每年支付基金管理公司相当于剩余的基金投资额的 2.5%的管理费。

12、管理模式：由普通合伙人全权负责，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彦美国无一票否决权。

13、收益分配的优先次序：1、收益 10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总出资额；2、收益 10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收回总金额为总出资额 110%；3、收益 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分配的收益占前述第 2 条有限合伙人与第 3 条普通合伙人分配收益的 20%；4、完成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则余额的 8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4、有限合伙人的转让：除非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可以退出合伙公司或将其在合伙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给他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美国全资公司参与上述投资的主要目的：1、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及其先进的投资管理经验，提升公司在海外投资并购的能力，并发挥和利用各方优势寻找符合公司转型战略的投资标的；2、扩大公司在海外的影响力，拓展新客户；3、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甄别优秀的技术和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并引入国内市场。上述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不明显，长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水平，实现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海外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另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美国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与市场匹配度以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